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乙方：杭州经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QTCK2025-002）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及入围供应商承诺文件相关内容，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是指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在本协议中系征集人。
2. “乙方”是指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 “采购人”是指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4.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 “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总称。
6. “征集文件”是指《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7. “合同”是指在发生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时，乙方和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协议适用范围及协议有效期

1. 协议适用范围：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协议价格

1.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

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在此基础上给予优惠_____ %（以系统报价的优惠率为准）；

2. 本协议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再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绩效评价等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绩效评价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六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费支付要求

1、乙方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乙方与采购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乙方与采购人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乙方应当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4、乙方与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2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乙方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七条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1、在协议期内，乙方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3、在协议期内，乙方如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丽水市或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承担，希望以该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向甲方提出分公司（分支机构）开启申请，并向甲方提供A.丽水市或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具体名称；B.对丽水市或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总公司（总机构）须承诺对甲方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在协议期内的服务行为予以认可，且对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申请不予接受和通过。

第八条 甲方协议期内职责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九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三）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乙方和采购人发生争议的处理

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协议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 2、如甲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
- 3、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协议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必要时按规定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 3、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地址：丽水市青田县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
（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致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未来之城 5 幢 5604-01

联系人：吴兴球

联系电话：1896902057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